

附件

晋江市市场监管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科室	抽查对象 （企业、产品、项目等）	总抽查比例	每季度抽查任务占比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1	“1+X”专项督查	信用监管科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经营主体	全市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经营主体	根据省局工作安排组织实施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等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2	登记事项检查及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全市全量经营主体	全市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左右	根据省局工作安排组织实施	1. 登记事项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2024年度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4. 对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的专项检查。	全年	牵头科室制定方案、组织实施，相关部门配合。
3	全市个体户、农专年报信息抽查	信用监管科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比例	——	1.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2. 生产经营信息；3. 资产状况信息；4.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5. 联系方式信息；6. 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8月底前	牵头科室、各市场监管所分别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4	重要时节价格监督检查	市场综合科	市场主体库中选择标签为“酒店”“民宿”“餐饮”“景区”“殡葬服务机构”“殡葬中介机构”“殡葬用品销售点”和销售月饼、粽子等特殊商品的商铺、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比例	——	1. 是否明码标价； 2. 是否存在价格欺诈； 3. 是否存在哄抬价格行为； 4. 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为； 5.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根据政策和专项检查任务确定）。	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5	机动车停放、物业、校外培训机构、景区价格监督检查		对应特定行业的经营主体及有关单位机构	对应特定行业的经营主体及有关单位机构的3%	根据省局工作安排组织实施	1. 是否明码标价； 2. 是否存在价格欺诈； 3. 是否存在哄抬价格行为； 4. 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为； 5.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根据政策和专项检查任务确定）。	全年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6	对教育培训机构的合同检查	市场综合科	教育培训机构	全市教育培训机构的5%	根据省局工作安排组织实施	1. 是否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的《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 2. 是否存在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情形； 3. 是否存在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有重大利害关系内容的情形。	全年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7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市场综合科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全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主体的5%	根据省局工作安排组织实施	1. 是否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2. 是否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3. 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4. 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5. 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6. 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是否及时公示。 7. 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是否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8. 是否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是否擅自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9. 是否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显著标明“广告”。	全年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8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市场综合科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	全市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总数5%	——	重点检查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批准文件的有效期是否过期，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是否按批准文件发布广告。	全年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市场综合科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全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总数5%	——	1.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制度； 2. 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3. 关注相关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及时间上的连续性。	全年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10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科	专利代理行业（专利代理机构及分支机构）	全省专利代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40%以上	根据省局工作安排组织实施	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4.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情况核查。	9月	根据上级部署组织实施
1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抽查	知识产权科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经营主体	全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经营主体的5%	——	1. 是否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台帐，对专用标志印刷、发放、使用情况及时登记备案； 2. 是否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和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 3. 是否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规范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4. 是否2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	9月底前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12	商标代理行为抽查	知识产权科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	全省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的5%	——	1. 查阅商标代理委托书及相应的商标受理通知书，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或未经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 2. 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	9月底前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13	工许获证企业（食品相关产品）检查	质量科	工许获证企业（食品相关产品）	抽取辖区12%获证企业	根据省局工作安排组织实施	按照《福建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试行）》《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2〕28号）文件有关要求，检	全年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14	工许获证企业检查	质量科	工许获证企业	抽取辖区10%获证企业	第1、2季度分别完成抽查任务的50%	总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58号）文件付大要求，检查企业是否保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条件。	全年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15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科	食品生产主体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按照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按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改革方案抽取	食品安全监管各检查事项	全年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16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检查	计量科	使用强检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	不低于全市使用强检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3%	根据省局工作安排组织实施	1. 是否有检定铅封、检定证书(强检合格标志)等; 2. 是否使用经检定不合格、超过检定周期的强检计量器具。	全年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17	抽查企业标准	质量科	经营主体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企业标准	不超过25项	——	1. 企业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 2.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时效性是否符合规定; 3.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 4. 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企业标准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全年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18	抽查团体标准	质量科	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的团体标准	全市发布团体标准的5%	——	1.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4. 团体标准是否存在其他瑕疵。	全年	根据上级部署组织实施
19	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计量科	检验检测机构（含生态环境检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	全市生态环境检测机构不低于30%、机动车检验机构不低于50%	——	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情况；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活动合规性；机动车排放检验环节、安全性能检验过程合规性。	11月底前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各级相关部门配合。
20	认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计量科	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比例	——	认证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11月底前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